

資歷架構財政支援計劃：

申請者可獲發還 「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

■ 「過往資歷認可」是資歷架構的一個相關機制，讓不同背景的從業員所具備的知識、技能和經驗，在資歷架構下獲得正式確認；並讓有志進修的從業員可按本身取得的資歷級別，制訂進修和晉階的起點；又可讓僱主因應僱員所達到的能力及級別，制訂相應的培訓計劃，以切合機構的需要。

職業訓練局（簡稱職訓局）已擔任印刷及出版業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政府為鼓勵從業員參與，申請人可獲發還評估費用，申請次數不限，總額上限為港幣1,000元。本文介紹申請評估費用的資料及發還費用的手續。 ■



■ 印刷及出版業、美髮業和鐘錶業率先參與「過往資歷認可」機制，這三個界別的教育局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主席李德榮教授（右一）、江樹林先生（左一）及劉展灝先生（左二），與職訓局高級助理執行幹事梁協雄博士鼓勵從業員參加評估。

「過往資歷認可」機制 重要性 ■

香港特區政府已於2008年4月推行資歷架構，而「過往資歷認可」是配合資歷架構所設的機制，旨在確認從業員在行業工作期間，所學習的技能知識和所累積的經驗。這個機制是一種「認可」而非「豁免」的制度，原則是基於假設從業員已經從以前的學習及／或工作中獲得一定的技能及知識，並透過「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予以確認；而不是假設從業員並無有關技能及知識，而需要給予豁免。

「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也能鼓勵從業員持續進修和終身學習，因為從業員更可藉此確定自己擁有的能力範圍和水平，再按本身的工作經驗和能力，決定繼續進修和晉階的起點，可省卻修讀某些本身已充份掌握內容的課程單元，繼而選修較高級別、或較闊層面的課程，減少重複受訓，使培訓更有成效，更能滿足從業員實際的需要。

職訓局擔任 「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 ■

教育局已委託職訓局擔任印刷及出版業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過往資歷認可」是以行業「能力標準說明」內的能力單元要求為基礎。為了給從業員提供一個簡單、有效、容易明白和應用的選擇能力單元方法，職訓局按一般從業員職能所涵蓋的能力，將能力單元組合，並列明所需要的行業工作年資及相關工作經驗要求，供從業員參考，按自己所達到的能力級別，申請認可。通過「過往資歷認可」的從業員，將獲發資歷證明書。

確認資歷的方法包括：

1. 查證年資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
2. 面見
3. 筆試
4. 實務測試（於測試中心或申請人工作間進行）
5. 以上方式的組合

職訓局已於2008年6月初開始以非牟利形式提供「過往資歷認可」服務，費用按照所需要的評估方法及成本計算。有關的評估方法及收費詳情，職訓局已於2008年5月15日舉行的簡介會上介紹，《香港印刷》第29期也已詳作報道。查詢請致電過往資歷認可事務組熱線2573 1023，或瀏覽網頁 <http://rpl.vtc.edu.hk>。



■ 職訓局於5月舉行的「過往資歷認可」簡介會吸引逾700位印刷及出版業、鐘錶業及美髮業從業員出席。

「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 可獲發還 ■

「過往資歷認可」自接受申請以來，印刷業的反應理想，更值得申請人留意的是，政府為鼓勵從業員持續進修和終身學習，已撥款港幣一億元作為發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的用途。

申請人必須先申請上文提及的「過往資歷認可」，成功獲得確認後，繼而修讀一個資歷架構認可的課程；完成課程後，便可申請發還「過往資歷認可」的評估費用。（請注意，現介紹的是發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並非修讀課程的費用。獲政府津貼的持續進修基金及技能提升計劃的課程，部分也屬於資歷架構認可的課程。）

申請發還評估費用的次數不限，但每名申請人可獲發還評估費用的總額上限為港幣1,000元。



發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申請程序

成功確認過往資歷認可有關行業內任何一個級別能力單元組合。

報讀資歷架構認可的課程
(即《資歷名冊》內任何課程，請參閱《資歷名冊》)。

成功修畢一個資歷架構認可課程，並取得證書。

將發還評估費用申請表及所須證明文件副本交予過往資歷認可事務組（發還評估費用辦事處），可郵寄或親身遞交。

如申請資料正確齊備及符合所須要求，批核及發還評估費用程序將於三十個工作天內完成。辦事處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後，將郵寄支票發還評估費用。

申請發還評估費用資格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資格：

1. 現職或曾任職申請行業的從業員；
2. 屬香港居民並擁有香港居留權、或香港入境權、或有權在香港逗留而不受任何逗留條件限制，即在香港身份證出生日期下有“A”（香港居留權），“R”（香港入境權）或“U”（有權在香港逗留而不受任何逗留條件限制）。有關香港身分證上的符號釋義，請瀏覽入境事務處網頁 <http://www.immd.gov.hk>。持單程證從中國大陸來港定居的人士亦可申請（如未能親身出示單程證及香港身份證以供核對資格，郵寄申請表時，請夾附單程證副本及香港身份證副本；
3. 已成功確認「過往資歷認可」任何一個級別的能力單元組合；及
4. 取得資歷確認後，成功修畢一個獲資歷架構認可的課程。（資歷架構認可的課程已上載於資歷名冊中，並附有資歷名冊登記號碼。有關資歷名冊課程的資料，可瀏覽網頁：<http://www.hkqr.gov.hk>。）

申請手續及所須文件

合資格的申請人可按以下方法申請發還評估費用：

1. 從以下其中一個途徑索取申請表：
 - 親身到過往資歷認可事務組（評估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索取；
 - 以郵寄方式索取（須附上回郵信封及貼上足夠郵費）；
 - 致電熱線 2573 1023 索取；或
 - 在辦事處網頁：<http://rpl.vtc.edu.hk> 下載。
2. 將填妥的申請表須同下列所需文件副本，郵寄或親身遞交至辦事處：
 - 過往資歷認可資歷證明書；及
 - 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收據；及
 - 成功修畢的資歷架構認可課程證書。

申請結果通知及評估費用發還安排

申請人需注意以下發還評估費用的安排：

1. 申請人必須於指定限期內（發出通知書起一個月內）提交全部所須文件，並攜同正本文件及香港身分證前往辦事處，以供核實。
2. 如申請資料正確齊備及符合所須要求，所有申請批核及發還評估費用程序將於三十個工作天內完成。

辦事處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後，將郵寄支票，以發還評估費用。如有關申請未能成功，辦事處會在《申請結果通知書》內向申請人列出原因。如申請人須提供補充資料，審批申請的時間將會較長。

3. 申請人如在遞交申請表三十個工作天後仍未收到回覆，可致電 2573 1023 與辦事處職員聯絡。
4. 所有已遞交的證明文件概不退還，申請人應自備副本，以作參考。

發還評估費用例子

為了更具體解釋評估費用的發還方式，現以查核證明文件方式申請認可資歷級別一級至三級為例子。

查核文件收費（資歷架構第一至第三級）

能力單元組合數目	收費
1 個	\$290
2 個	\$490
3 個	\$690
4 個或以上	\$890

例一

申請人曾支付 \$690，以查核證明文件方式申請認可三個資歷級別一級的能力單元組合，若全部獲得成功確認，成功修畢一個資歷架構認可的課程後，申請人將獲全數發還 \$690。

例二

申請人曾支付 \$890，以查核證明文件方式申請認可四個資歷級別三級的能力單元組合，若當中只有兩個能力單元組合獲成功確認，成功修畢一個資歷架構認可的課程後，申請人將只獲發還 \$490，相等於兩個能力單元組合的評估費用。■

查詢發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相關事宜

過往資歷認可事務組（發還評估費用辦事處）

地址：香港灣仔活道 27 號 職業訓練局大樓 10 樓

網址：<http://cra.vtc.edu.hk>

電話：2573 1023

傳真：2573 5297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